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22-0182-PCC

第二刑事法庭

原 告: 檢察院。

嫌 犯: 徐正義 (XU ZHENGYI)。

張杰, 男性, 1993年12月9日在中國湖北省出生, 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 C690xxxx, 居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中鐵花園第2棟2單元1101室, 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通知上述人士, 須於3個月內, 親臨本院或授權他人到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取回屬於其本人的被扣押物品, 否則, 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本特別行政區所有。

有關扣押物如下:

- ✧ CYN\$280,00及HKD\$1.000,00;
- ✧ 壹個黑色雙肩背包;
- ✧ 壹張中國內地居民身份證, 編號: 4209xxxxxxxxxxxxxx, 姓名: 張杰;
- ✧ 壹張內地工商銀行取款卡;
- ✧ 壹張內地工商銀行取款卡;
- ✧ 兩件短袖T恤(一黑一白)兩條黑色長褲;
- ✧ 壹串鎖匙。

為備作據, 特繕立本告示, 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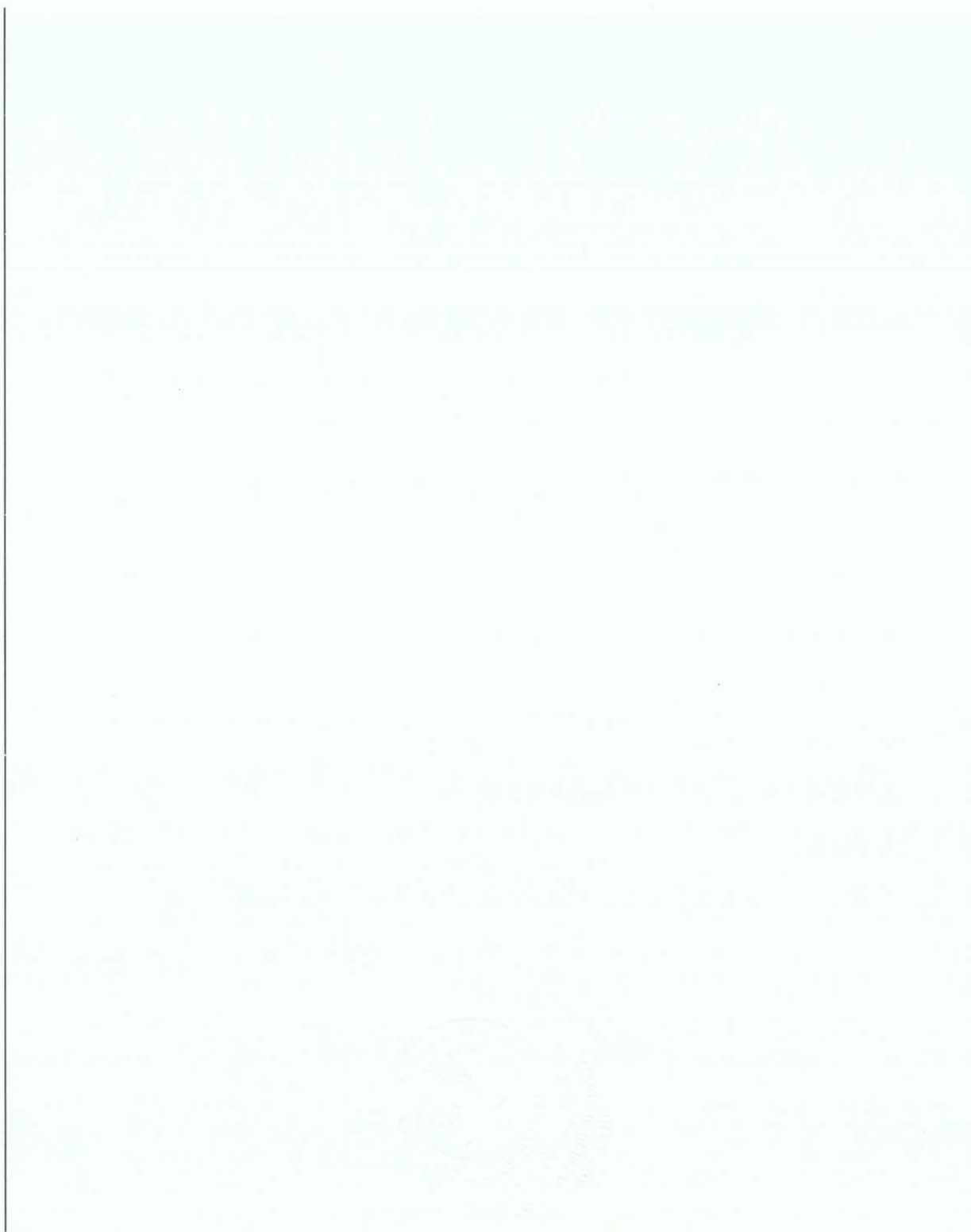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9 月 15 日

法官,

陸思媚

特級書記員,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特級書記員，

潘嘉琦

